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 2022 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

各外国、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：

根据《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条例》）和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按照《司法部关于开展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2022 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22〕58 号）和《关于报送香港和台湾律师事务所驻内地和驻大陆代表机构 2022 年度检验情况的通知》（司律字〔2022〕9 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将依法开展辖区内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 2022 年度检验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线填写年度检验信息

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登录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 (<http://zwfw.12348.gov.cn>), 在线填写年度检验信息, 提交年度检验材料电子版, 并按要求报送年度检验材料纸质原件, 接受年度检验。

二、年检检验时应提交的材料

(一)《代表处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, 年度工作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:

1. 代表处 2022 年度业务活动情况, 应说明业务范围, 办理法律事务总件数, 法律事务涉及的专业类别、国家或地区, 代表处业务收入等事项;
2. 代表处和中国律师事务所交流合作与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, 应指明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名称、交流合作的类型与内容、接纳培训中国律师的情况等;
3. 代表处常驻代表情况, 应同时注明代表的变更情况;
4. 代表处聘用辅助人员情况, 应同时注明人员的变动情况;
5. 代表处年度财务收支情况,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统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;
6. 代表处及其代表和其他人员的纳税情况, 纳税情况统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;
7. 代表处及其成员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, 履行《管理条例》和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义务的情况;

8. 代表处认为需要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(二) 代表处现任代表 2022 年度执业行为良好的证明文件。该文件需由代表执业资格取得国的相关管理机构出具，该文件需经公证和认证。

(三) 代表处及其代表有效的执业责任风险保险文件。应当将上海代表处及其代表纳入保险范围，该文件需经公证和认证。

(四) 代表处总部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，该文件需经公证和认证。

(五) 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师审计的代表处年度财务报表。

(六) 《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公告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(七) 《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代表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(八) 《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雇员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(九) 《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业务、纳税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4）。

(十) 《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总部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5）。

(十一) 《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联系表》（见附件 6）。

(十二) 《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行政主管联系

表》(见附件 7)。

以上所有文件请提供正本一套即可，外文材料请附中文译文。

其中，(一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九)、(十)、(十一)、(十二)项需经代表处首席代表签署并加盖代表处印章，同时提供电子版本。

三、需要注意的事项

通过年度检验的代表处，请持代表处执业证副本及现任代表的执业证到我局律师工作处(建国西路 648 号 2308 室)办理年度检验手续。

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，接受年度检验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，我们将根据《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和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 蓁，联系电话：24029149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公告登记表

2. 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代表情况表

3. 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雇员情况表

4. 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业务、纳税情况表

5. 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总部信息登记表

6. 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联

系表

7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行政主管联
系表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3 年 1 月 17 日